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8662

一. 标题: 更换标牌标识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使用以下所列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进行过改装的任何审定类别的Boeing 757-200系列飞机:

- (1) FAA ST01529SE
- (2) FAA ST02278SE.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04-24:
- 2. Precision Conversions SB PC-757-11-0023, 2014 年 8 月 1 日发布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本指令源于一起在地面阵风情况下主货舱门被掀过全开位,并导致不可控的下落至全关位的报告。 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损伤主货舱门,以免导致飞机快速释压或对地面维护保障人员和机组的伤害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日后90天内, 依据 Precision Conversions SB PC-757-11-0023 (2014年8月1日发布)的施工说明,安装一个新的标牌

和支架,更换现有标牌,并更换主货舱门控制面板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4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4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1